

证券代码：600559 证券简称：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。

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通

知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执行。

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暂未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规定的此类事项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“其他收益”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；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执行新政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